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9 号）同意，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2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352,941 股，公司总股本由 529,157,876 股增加至 611,510,817 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前后，除王冰先生、潘超先生、陈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集中竞价减持外，其余董监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本次发行前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11-10)		本次发行后 (截至 2021-11-30)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冰	董事长	32,028,366	6.05%	31,178,366	5.10%
孟楠	董事、总经理	-	-	-	-
潘超	董事、副总经理	863,000	0.16%	756,000	0.12%
陈玉琴	董事	-	-	-	-
戴薇	董事	-	-	-	-
杨文川	独立董事	-	-	-	-
李小荣	独立董事	-	-	-	-
吴灵犀	独立董事	-	-	-	-
姚友厚	监事会主席	-	-	-	-
鲍明亚	监事	-	-	-	-
张莉	监事	-	-	-	-
陈伟	副总经理	2,340,000	0.44%	1,980,000	0.32%
傅葳	副总经理	562,500	0.11%	562,500	0.09%
李小波	副总经理	562,500	0.11%	562,500	0.09%
宫泽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王林海	财务总监	-	-	-	-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